

我愛慈幼會

韓大輝

人來到世上，出生是開端，死亡是終結，中間是甚麼？為耶穌來說，那是「愛」。若望和耶穌共進最後晚餐時，就感到耶穌對人「愛到底」的那份情。的確，耶穌以愛充盈生與死之間。

執筆寫本文之初，只想客觀地介紹鮑思高慈幼會，但落筆不久就覺得自己有些偏見，總想把慈幼會寫到「天上人間」一般，但那只是理想，事實並非如此。始終自己在慈幼會內多年，對慈幼會有說不出的情懷，倒不如就從這些偏見開始，並以「我愛慈幼會」為題，表述自己的看法。

1. 我

這裡要談「我」的渺小和重要。如果我要數算自己身上的原子，那是天文數字（在1之後加上28個0）。奇怪的是，每顆原子並沒有生命，今天它們基於特殊的因素組合一起，好像要回應一股莫名的衝動，就是使這個組合成為「自己」，為度過約65萬個小時，其後，所有的原子，又各奔前程，在大宇宙中另找組合，「回首向來蕭瑟處，也無風雨也無情」。

如果我要數算自己身上的細胞，也是多不勝數，但壽終之日，整個身體瓦解，體內的寄生物由內裡吃出來，體外的昆蟲動物由外啃進去，總之共同饗宴，就此而論，一個人的死亡也使很多生命得以興

旺。難道生命只是細胞在大自然中的流水作業嗎？

細胞是生命的基本單位，據聞已有36億年的歷史，一代傳一代，漸漸形成更高等的生物。

有人試過，用兩個瓶子連在一起，一個裝水（代表地球初期的海洋），另一個注入甲烷、氨、氫、硫化物等的氣體（代表當時的大氣），然後通電（代表閃電打雷），幾天之後，流出來的是又黃又綠的液體，可是，生命從沒有由實驗室爬出來。雖然生命的元素就是這般簡單，但細胞的誕生是極為複雜。

細胞內的重要元素是蛋白質，而蛋白質由氨基酸按序組成，人認知的氨基酸有20種，蛋白質則超過一萬種。以骨膠原（collagen構成動物的軟骨等組織的蛋白質）為例，它是由1055氨基酸按序組成。在骨膠原未出現前，我們可設想在一個袋裡放上了1055個小球，小球的顏色有20種，我們將之搖勻，將小球逐個倒出，如果其排列次序準確，才可成爲此特定的蛋白質。如果純然靠「巧合」，其成功的機會則微乎其微。蛋白質已如此，更何況是更爲複雜的細胞，而當我們發現人身體的細胞是以億兆計算，那麼只能推想這些巧合的背後有種無形的力量在操縱和安排。

事實上，這些操縱和安排呈現於構成染色體的DNA中，而DNA像密碼一般，負責記錄遺傳的資訊。在同一個身體上，雖然每個細胞功能各異，但其DNA卻是相同。通過DNA的檢視可鑑定這些細胞都是屬於同一個身體的，因爲它們不論是過去的、現在的和將來的，離開身軀的、留在身上的都分享同樣的DNA。可是DNA只呈現了生命受到操縱的藍圖，但甚麼使操縱成爲如此嚴謹的事實，卻耐人尋味。

每個細胞都不能思考，但有了它們，自己卻成爲一個人，不但懂得思考，也可在有生之年，成爲有情、有義、有愛的「主體」。

原來人的生死之間，就少不了愛。

聖經說：愛情猛烈如死亡（歌 8:6）。

原來愛情的昇華與死亡息息相關。

人對死亡的領悟是漸進的。人在一至三歲，有親人走了，便覺得沒有安全感，四至五歲明白死亡是一睡不起，五至八歲便意識死亡傷痛的別離，十歲以上相當了解死亡的可怖。從此，死亡的意識使人缺乏安全感、失落、傷心、恐怖。近日，2004年尾的南亞海嘯中，死傷無數，更使人感到生命無常。

生是爲了愛，愛的意欲是永恆的結合，可是爲何偏偏又有死亡？似乎這問題成了尋找意義的的判準。所有宗教都企圖針對死亡而解答生命的意義。生死是分不開的。

從宇宙的發生和其中種種的奇妙事看，我相信冥冥中有一位大能慈愛的神，祂不但創造，也眷顧和治理一切事物，而且這個主宰並非用「骰子」（巧合）來使之運作，而是賦予宇宙「目的」和「實現」的能力。

這位大能的神在創造這個大宇宙之時，便計算我在內，使整個宇宙成爲有利我出現的系統，祂不但造生了我，也要提昇我，進入祂的生命之內。耶穌正是天父派遣到世上來，邀請我從現世開始，更密切地和祂一起生活、進入祂的逾越奧跡。

宇宙茫茫無際，自己又是何其渺小，但天主卻奇妙地通過宇宙的演化，讓我能出現，並已有一個愛的邀請在等著我，「千呼萬喚始出來」，我是何等重要！

2. 愛

人需要愛。

創 2:18 上主說：「人單獨不好，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。」這裡「單獨」是指人是獨立的個體，「助手」是指人的存有是為相稱地「幫助」他人成長。天主給了我們偉大的能力就是愛，讓我們作為個體可努力去愛，以成全他人，也接受他人的愛以成全自己。

人有能力愛。

人按天主肖像而受造，其本質不是愛，但具有能力去愛和被愛。由於人享有天主的肖像，人的自然傾向是愛，而且可以無所求地愛到底。很多偉大的父母或夫婦或朋友在其有生之年，可以達到這偉大的愛。

人可選擇愛。

當然，人也有自由使用這能力，他可以愛這個或那個，可以選擇愛多或少、長或短、持續或中斷。人對人的愛是奉獻自我，成全對方。人對天主的愛是虛空自己，一心接受祂的愛。天主給人自由，不是要他不愛，其最終目的是讓人在可以說「不」的情況下，去愛和被愛，尤其是接受天主的愛。如果人沒有說「不」的餘地，就不能真正地愛。

人從自由的愛中可舉步走向天主。

剛才說過，人的自然傾向是愛和被愛，這是基於人按天主肖像所造，所以他愛的時候就是肖似天主的時候，即使他的愛是非常無求，他只是基於「肖似天主」而行事，是自然的反應。可是，當人以天主的意願為首要依歸，甚至放棄自己其他的合理追求，他不但「肖似天主」，而是「舉步走向天主」。亞巴郎是非常具體的例子，他的一生就是不斷「舉步走向天主」。

愛是人的幸福根源。

當人在其有生之年能選擇和持守天主的愛，最終人會完全與天主結合，在那決定性的結合裡，人享有最大的幸福，在那幸福裡，人就如天主一般，再沒有說「不」的餘地。人沒有愛，就得不到滿全，也沒有幸福。

天主不可能選擇不愛，在祂內只有滿全和幸福，祂願意所有的人都分享祂的愛。可是，當人因為缺乏愛，就不能在天主內。換言之，若不去愛是一個終身和決定性的選擇，那麼這選擇帶給人的終局只能是地獄。

路易士(C S Lewis)基於人有能力和需要愛，在他的《四種愛》一書中有一個很特別的描述。愛有兩個層面，一個是有所求的愛(need-love)，另一個是無所求的愛(gift-love)。父母對幼兒的關係正可說明這兩點。幼兒向母親伸手，表示需要她的呵護，這是有所求的愛。父親為子女的將來心甘情願地辛勞，但不求回報，這是無所求的愛。

當人活在母體的一刻，不論意識與否，就不斷需要愛，當脫離母體，更加本能地追求愛。可是，隨其年紀和心智的成長，他的有所求

的愛有不同的形式出現，同時也會被漸漸冒起的無所求的愛所塑造。觀念上這兩個層面的愛是分開的，但實際上，兩者往往攙和一起，難以分割。

天主對我們「愛到底」，也要求我們對祂「愛到底」。奉獻生活只是一個從福音引申出來生活的形式，去「愛到底」。就人的成長來說，要愛到底是非常高的境界，有賴恩寵的超性扶助和個人的本性勉力，而修會生活的設計就是將超性和本性交織一起。鮑思高神父創立慈幼會時正有這個抱負。

3. 鮑思高慈幼會

慈幼會的會憲從四方面描述慈幼會，即起源、使命、培育和架構。

首先，就起源而論，慈幼會不但是人所創辦的，最重要的，是有天主的份。天主的行動只能以愛為依歸，同樣祂使慈幼會誕生，無非也是為了愛。祂為表白對青年尤其貧苦無告的一群的愛，要求慈幼會既能承載這愛，又成為這愛的標記。慈幼會是教會內的團體，以服務男青年為特色，分擔教會的使命，與世界同步和塑造人類歷史。

慈幼會的精神在於牧民的愛德，就如基督一樣，常與天主契合，投入教會的脈搏，以愛服務青年。這精神的表述是：對青年的偏愛、親切的愛、家庭精神、樂觀與喜樂、工作與節制、創新和適應、預防教育法和效法會祖鮑思高的德表。此外，還有會祖對聖體的熱愛、聖母的孝敬、教會的忠誠都是慈幼會精神不可或缺的。

爲能加入這修會，所有的求入者須通過發願的形式，才可進會。發願前有一年的準初學期，和另外至少一年的初學期，如獲通過，便可發初願，暫願期通常六年，便可申請發永願。

第二，就使命而言，會士的生活有四個不可或缺的特色。一是所有發願的會士都是奉派爲青少年服務，盡好自己的本份，追求青年最大的福祉；二是會士須一起生活、一起工作、一起策劃、一起祈禱；三是爲福音作徹底的見證，就是奉行福音勸諭，跟隨貧窮、貞潔、服從的基督，意即持守這三個聖願；四是每日和上主交談，形式當然是每天的默想、彌撒、聖書、早晚禱、玫瑰經、月退省、季退省和每年的退省，但重點在於每日與主親切的交談。

第三，會士均須接受初期和持續的培育。培育有四個幅度：人性培育、靈修培育、智能的培育和教牧的培育。初期是指由初學到永願期，如果會士準備晉鐸則其初期培育包括神學期，直至晉鐸。持續培育則在永願或晉鐸後，在這四個幅度上不斷增值。

第四，修會的架構分三個層面。慈幼會最前哨和重要的層面是地方團體，由院長及會院議會領導會士和所負責的事業，如：青年中心、學校、本堂等，其次有會省層面，由會長及其議會領導所有地方團體，實施慈幼會的使命；最後是世界性的層面，由總會長及其議會領導。

4. 愛的堅持

愛慈幼會不等於終身留在慈幼會，但要終身留在慈幼會就不得不愛慈幼會。我認識一些會士，他們離開修會但仍然非常愛修會。有一

位在泰國工作的意籍傳教士，爲了傳教工作，便成立了一個地區的女修會，後來爲了花更多時間培育她們，甚至要求離開修會，到了年老時，他竟然要求再入會，而又獲批准。另一位菲籍會士爲了能花更多時間與貧苦的青年一起，毅然離開修會，而他現時在堂區內工作，但完全活出慈幼會的精神，2004年他在四千多人出席的主教、司鐸大會中演講，以「窮司鐸爲窮人」爲題，搏取全場站立的拍掌超過五分鐘。我有些學兄，他們在唸神學的時候離會，但他們今時今日仍嚮慕慈幼會的理想，其所作的青年服務，比不少會士更出色，還勇於說出：我愛慈幼會。

甚麼是愛慈幼會？這裡我不談離會而又愛會的人，但我想談留在會內而又要愛修會的含意。

慈幼會是一個可見的機構，由一班志同道合的人組成。就此而論，愛慈幼會就如愛自己的家庭、家鄉和祖國一樣，意即對慈幼會有一份情懷，就如喜歡家庭的溫暖、家鄉的美景、祖國優良的傳統等等。假如在家、鄉、國都有我所愛的人的話，那麼我對它們的愛意更濃。一般來說，我們對家裡的人都有親情，自然愛家勝過愛鄉和愛國了。

可是，一旦沒有所愛的人，那麼我們的愛自然是膚淺，再加上家庭不溫暖，家鄉不美，國家喪失了優良的傳統的話，很自然人就不再留戀它們了。同樣，慈幼會也可變得不可愛、不溫暖，甚至失去原有令人嚮慕的神恩，它是戀無可戀的「冰箱」。鮑思高神父早在1884年，從羅馬的來函中已提出警告。

從人性看，慈幼會是一個機構，儘管它有自己的理想和憧憬，但

一旦這理想淪為口號，而會士爭權奪利，那麼它的命運就如一個政黨，有出色的政客領導，它會生存得好些，否則就很快沒落。沒有甚麼可以保證理想不淪為口號，更甚者有很多因素，不論內在或外在的，都指出理想不淪為口號的機會太低了。

從信仰看，慈幼會在教會內成為基督的肢體，其共融源於聖三，其神恩來自聖神，其根基在於基督。慈幼會的創始和延續有其超性的一面。簡言之，天主愛人，自然也愛青年，天主願意讓慈幼會有這福份，在青年中成為這愛的承載者和標記，使青年通過會士的愛而感受天主的愛。天主不會放棄慈幼會（不會讓它成為冰箱），除非會士不再堅持接受這福份。天主大可找別人去愛青年的。

「不再堅持接受這福份」，是說會士從願意到不願意成為這愛的承載者和標記。「願意」（fiat）是指向在公眾前向天主表白要按照會憲的要求而生活，會憲為會士是導向愛的道路（憲 196）；不過有時候心神固然願意，卻力不從心，例如：身體有病或精神不妥。為此「不願意」不表示缺乏能力，而是在有能力之餘而選擇不做先前願意做的事。

可是，要堅持這個福份，殊不容易，因為用心去愛，就不能裝腔作勢，而且愛到盡處，難保不會心碎。幾乎每位會士說了願意後，在修道生命上，會遇到說「不」的境況，而在那些境況中正好是人在「愛」的路上到了交叉點，再選擇堅持或不堅持。「愛」在目下俗世風氣的吹襲下也有困難和挑戰。

為能「堅持」下去，我們須注意三個因素：

第一，喜愛成長的樂趣。

這是很重要的，通常在入會前，候選人會經歷備修、保守和初學期，大概有兩、三年之久，如果這段時期，即使會有考驗，但基本上是充滿喜樂的，那麼就是說明，候選人在適當的環境成長，本身自然會產生樂趣。環境包括地方、毗鄰、生活方式。我在慈幼會學校求學而領洗，到了中學便入備修院，感受到神長的關懷，同學的友誼，很喜歡學校的宗教氣氛，也漸漸受到薰陶。這種經驗肯定有助日後的恆心。鮑思高成功的地方就是在學校裡豎立家庭精神。那裡有家便有成長，那裡有成長便有樂趣。今天要恢復愛的熱誠，便要建設多些家庭精神。

第二，惜愛前人的播種。

這裡所謂的播種，不光是他們的業績，特別是他們留下的榜樣。這些榜樣可幫助我們在理想和實現之間找到連繫。從小我就喜歡聽鮑思高的生平趣事，而當年備修院最流行的暢銷書是《十九世紀的偉人》，這書是圖文並茂的鮑思高神父的行傳。當然，我感受到會祖偏愛青少年，而且優先照顧那些「貧苦無告、處於危境的青年」。服務青少年是他的人生意義：「祇要你們是青少年，我便萬分愛你們。」「為你們我求學，為你們工作，為你們活著，也樂意為你們捨掉生命。」最後，「與我靈、取其餘」成為他的座右銘，整个人生意義為他就在於此。前人並非指那些英雄人物，很多是很平常的會士，但他們所實踐的愛，卻足以在自己身上產生深遠的影響，

第三，熱愛信仰的提昇。

信仰是對天主的交付和冒險。交付愈徹底，信仰質素愈高，信仰愈高，冒險也愈大。

天主聖三共同都以「是愛」為本質，故此聖父、聖子、聖神在愛的交流中，沒有任可冒險可言，因為絕不會遭受對方拒絕。天主愛人，乃基於神的本質，是無所求的愛，只要人不拒絕天主，就能接受天主的愛。

若望一書，提到人要接受天主的愛，就須在人群中彼此相愛。可是，人有愛的選擇，那麼便要冒險了。愛任何人，難保不會有心碎的可能。如果你只求平安，那最好就勿把心交給別人。接受天主的愛是信仰，但為此而去愛人，就要冒險，愈徹底也愈要冒險。可是，從另一角度看，由於天主給了人自由說「不」，連天主教在愛人時，也要「冒險」，有遭受被拒的可能。

上文我們提到，人的愛有兩個層面，無所求和有所求的愛。我們確要平衡兩者，無須將「有所求」的愛等同「自私」，因為人本來就有多方面的需要，就如幼兒需要母親，會士也需要友情，因為人生出來就是有所欠缺的，而且「單獨生活不好」。缺了有所求的愛，人容易變得唯我獨尊。當一個人了解自己的不足，自然在主前變得謙厚，主也會接近他，但若人「無所求」時，天主又怎樣接近他？路易士提醒我們必須分辨兩種與「天主接近」的意義，一是「因肖似而接近」，另一是「因舉步而接近」。人擁有理性，比萬物更肖似天主，但當人舉步走向天主，就要在意志上努力與天主結合。

人有私慾偏情，會士亦不例外，也會在愛的生活上亮起紅燈，每個人情況不同，會士首先要意識多一點在宇宙中自己多麼渺小，但在

天主前卻是非常重要的，重新堅持祈禱，自然將天主與自己的關係拉近，其他的問題都有方法解決的。

愛德須建基於謙德之上，為修道者而言，這是對天主的完全信賴和依靠，放棄自己的意願，而接受天主的意願。換言之，將屬世的愛和屬天的愛要緊密地連繫一起。「我們參與的使命，傳遞給人類的訊息，實現天主的計劃，使祂的國早日來臨，這一切與人類暫世層面的發展也是分不開的。」（會憲 31，引自鮑思高的著作）。

路易士告誡我們，有時愛欠缺正直意向（追求天主的旨意），反而會使人高傲起來，「愛，從它膨脹為神的那一剎那開始，便淪落為魔。」言下之意，是提醒我們只有天主是愛，但不是所有的愛是天主。如果修道人離開天主的旨意，他們的愛會變得令人自恃，只要認為自己「為愛而愛」，便可為所欲為，甚至漠視天主誠命的規範。其實，會士也會不自覺地墮入這種陷阱中。

愛是要體現天主的旨意，天主的旨意就是「祂要永遠愛我，並邀請我在慈幼會內成為愛的承載者和標記。」

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，不動怒，不圖謀惡事，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：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（格前 13:4-7）